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臺中市北區太平國小附設幼兒園代理教保員甄選簡章

壹、依據：

- 一、教保服務人員條例。
- 二、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
- 三、依據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30 日幼教字第 1100095572 號函辦理。

貳、報名資格與條件

- 一、基本條件：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之情事者。
- 二、公立幼兒園教保員報名資格：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科、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
- 三、任職前應取得有效期限內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之訓練證明或研習時數證明；未取得者，則應於錄取任職後 3 個月內取得。

參、進用名額：1 名代理教保員；備取若干名。本園視需求增列備取人員，候用期限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限內若有出缺依候補名次遞補，逾限註銷候用資格。

肆、代理期間：以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核定聘期為準或代理原因消滅為止(正式聘期依教育局公告為主)，並以 6 個月為限，如代理原因消滅，即無條件解職，不得異議。

伍、報名方式，檢具下列證件

- (1)報名表及身分證明正反面文件影本 1 份(需繳交本人最近 2 吋脫帽半身照 2 張，請先自行黏貼於報名表、准考證；或逕將照片檔貼於報名表及准考證印出，惟畫質須清晰)。
- (2)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102 學年度以後入學者，另檢附學校所發之教保專業知能課程 32 學分證明文件)
- (3)相關專長證照影本(如教師證、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有效期限內之訓練證明等)。
- (4)無教保人員服務條例第 12 條規定不適任教保服務人員情事切結書。
- (5)查閱性侵害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 (6)報名資料收件期限：

請檢具以上資料於 112 年 8 月 2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前送至「4044 臺中市北區太平路 74 號 臺中市北區太平國小附設幼兒園」，電話:04-22211101#780 林主任

陸、甄選時間：112 年 8 月 3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起。

柒、甄選地點：臺中市北區太平國小附設幼兒園(臺中市北區太平路 74 號)

捌、甄選方式：

- (一)試教：成績佔 50%(可備相關學經歷資料供參閱)。
 1. 試教時間：10 分鐘。
 2. 試教內容：自備主題。
- (二)口試：成績佔 50%(可備相關學經歷資料供參閱)。
 1. 口試時間：10 分鐘。
 2. 口試內容：含學校實務、班級經營、教學實務等。
- (三)甄選成績同分時以試教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成績未達 75 分者不予錄取。

玖、錄取及放榜

一、錄取

甄選成績未達 75 分者，不予錄取。報考人員達錄取標準者，依成績高低擇優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以試教及口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成績皆相同時，則以抽籤決定之，正

額錄取人員未報到時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備取人員候用資格以補足當次缺額為限。

二、放榜

112 年 8 月 3 日（星期四）下午 18 時前放榜，並公告錄取人員姓名於本校網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頁。報考人員可自行上網查看或打電話或親自到校查詢甄選結果，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延後報到，並請依榜示事項辦理。如因個人疏忽造成權益受損，不得異議。

三、報到

112 年 8 月 4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至幼兒園辦公室報到，正式上班日期從 112 年 8 月 7 日至 113 年 1 月 31 日

拾、附則

一、代理教保員經甄選錄取，須配合學校行政需求與安排並**於本校通知日期辦理報到**，無故不報到者以棄權論，不得異議。。

二、經甄試錄取之代理教保員，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若涉及刑責，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三、錄取分發任用後如發現有教師法第 14 條各款規定、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各款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及第 33 條之情事者，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

四、經甄選錄取者，需於報到後 7 日內檢具近 3 個月內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

拾壹、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拾貳、如遇颱風天等天然災害，經臺中市政府發布停止上班時則延後辦理，確定時間另行於本校網站最新消息區公告。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臺中市北區太平國民小學代理教保員甄選報名表

【表格自行下載使用，列印時請以 A4 紙張列印】

准考證號碼：

(資格審查通過後由校方填寫)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照 片 (請張貼最近 3 個月內個人彩色正面證件照 2 吋 1 張)		
現職機關學校		身分證字號				
服役情形	☐ 免役 ☐ 役畢 ☐ 服役中					
通訊地址						
電話	TEL: 手機：					
電子信箱						
最高學歷	學 校 名 稱		系 科	組 別	起 迄 年 月	
	專 科				年 月至 年 月	
	大 學				年 月至 年 月	
	研究所				年 月至 年 月	
經 歷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	職 稱	起 迄 年 月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	職 稱	起 迄 年 月
注意事項	一、應繳證件及資格文件必須齊全、符合，不齊全者不受理報名(均以 A4 大小紙張影印) 二、有關證件以原始證件為準，請檢附影印本(錄取報到時須當場繳驗證件正本) 三、報名時間截止後，恕不受理補件					
填表人簽章： _____ 填表日期： 112 年 月 日						
學校檢核證件	項 目			文件查核結果		
	☐ 身分證(男性需另付退伍令或免役證明)			☐ 合格 ☐ 不合格		
	☐ 最高學歷					
	☐ 服務經歷及專業證照(無則免附)					
	☐ 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證書(無則免附)					
	☐ 不適任教保服務人員情事切結書					
	☐ 查閱性侵害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 准考證(需黏貼 3 個月內 2 吋個人證件照)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報名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臺中市北區太平國民小學代理教保員甄選，如有下列事項發生時，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

- 1、 無法於規定時間內至本校報到辦理應聘手續者。
- 2、 資料有不實等情事者。
- 3、 經發現有教師法第 14 條各款規定、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各款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及第 33 條之情事者。

此 致

臺中市北區太平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簽名）

身分證字號：

通訊處：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姓名：_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為應徵臺中市北區太平國民小學代理教保員所需，同意_____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臺中市北區太平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112 年 月 日

臺中市北區太平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代理教保員甄選

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黏貼資料表

國民身分證

(正面) 黏貼處

國民身分證

(背面) 黏貼處

備註：請將國民身分證影本黏貼於資料表上，並請一律使用新式國民身分證正本進行審查，不得以其他證件代替。另各項繳驗證件與國民身分證上所載姓名、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有不符者，不得報名。更名者應附有更名記事之 3 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或有詳細記事足茲證明更名之新式戶口名簿正本佐證。

考試時間		考試科目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臺中市北區太平國民小學 代理教保員甄選 准 考 證 請張貼最近 3 個月內 個人彩色正面證件照 2 吋 1 張 准考證編號： _____ (資格審查通過後由校方填寫) 姓 名： _____ (請以正楷自行填寫)
112 年 8 月 3 日 (四)	08:50	報到(核對身分證)	
	9：10～	試教、口試	
★ 報到時，請攜帶身分證查驗身分，確認身份無誤後，領回准考證應試。 ★ 試教與口試現場連續唱名三次不到者以棄權論 地址：臺中市北區太平路 74 號 電話：(04) 22211101 轉 780 (幼兒園)			

注意事項：

- 1、應考人應嚴守紀律不得擾亂考場秩序，如有作弊或冒名頂替者，即取消應考資格。
- 2、試場應試順序表及試場位置須配合防疫相關規定實施，屆時請依考場服務人員指示移動。
- 3、如遇天災等不可抗拒力量致宣布停止上班上課或影響考試作業進行時，考試時間另行於教育局及本校網頁上公告，其他相關作業並配合考試時間一律順延。